

理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理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在学院博士招生考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考核专家组，负责博士招生考试录取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学院纪检部门全程监督招生考试录取过程。

二、分专业招生计划安排

专业代码及名称	招生计划数	已接收硕博连读、 申请-考核制人数
0711 系统科学	6	2
0805Z1 磁性物理与材料	1	0

注：各专业实际录取人数以复试后公布的拟录取结果为准。

三、资格审查

1. 我院资格审查采用线上审查的方式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请在 6 月 16 日前登录网络远程考试平台（<http://wust.hubeiyanjiusheng.com/>）提交资格审查电子版材料，并缴纳报名费 100 元。逾期未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的或未缴纳报名费的，本次报名无效。学院将对考生提交的各项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取消考生考试资格。

2.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在 6 月 25 日（以邮寄日期为准）之前将资格审查纸质版材料寄出，学院接收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黄家湖 2 号武汉科技大学理学院，联系电话：027-68893248，**联系人：王老师**。

四、初试安排

学院将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开展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工作，初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外国语、两门业务课等。

1. 初试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2. 初试方式及内容：

(1) 外国语初试：外国语初试成绩=考核分+考试分

第一项考核，满分 50 分。考生提供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的成绩证明材料，考核小组根据材料确定考生英语成绩，考核小组仅根据以上材料确定考生英语成绩。英语四级低于 425 分或雅思低于 5.5 分或托福低于 46 分，外国语考查评分记为 0 分，其他第三方英语成绩不计入考查评分。具体为取（英语四级成绩/710）*50 与（英语六级成绩/710）*50*1.2 之间的高者，加上附加分，附加分若托福 \geq 80 分，或者雅思 $>$ 6 分，附加分等于 10 分，如果两项之和 $>$ 50 分，取满分 50 分。

第二项考试，满分 50 分。通过线上考试在规定时间内翻译一篇短文，由专家组综合打分，考试平台：钉钉和腾讯会议，考试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8 日 11:00—12:00。

(2) 业务课一初试，满分 100 分，采取专家组考核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打分：考生首先需要撰写一个 Proposal 具体包括什么是系统科学，关于系统科学你做了哪些研究？（什么是磁性材料与物理？关于磁性材料与物理你做了哪些研究？）以及未来攻读博士的学习计划；然后将该 Proposal 和攻读研究生以来的科研论文，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 12:00 前将文件压缩整合成以自己姓名问文件名的压缩文件发送到邮箱：42171258@qq.com，过期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初试。系统科学招生录取专家小组综合测评后给出业务课 1 成绩。

(3) 业务课二初试，满分 100 分，考核方式：线上考试；考试平台：钉钉和腾讯会议；考试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11:00-12:00。

五、复试安排

(一) 复试内容

学院将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开展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复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考核、外语能力测试等。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签字盖章后提交给学院。

(2) 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满分为 100 分。

(3) 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是否达到本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专业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满分为 100 分。

复试时间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考生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二) 复试环节

1、个人英语测试（预计 5-8 分钟），具体内容为英语会话，回答老师的提问。

2、综合素质考核（预计 12-15 分钟），具体内容为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抽题回答问题和回答考官提问。

六、成绩核算办法

- 1、初试折合成绩=外语成绩*50%+业务课一成绩*25%+业务课二成绩*25%。
- 2、复试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7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30%。
- 3、录取总成绩=初试折合成绩*60%+复试成绩*40%。
4.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录取总成绩择优录取。
5.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
 - (3) 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的；
 - (4) 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或材料不合格的；
 - (5) 提供虚假信息的；
 - (6)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的。

七、信息公开及考生咨询

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布（网址：<http://lixueyuan.wust.edu.cn>），自公布之日起三日内接受考生监督和复核申请。

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黄家湖 2 号武汉科技大学理学院，电话 027-68893248。

_____理_____学院
2020 年 6 月 12 日